

证券代码：872904

证券简称：航材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金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2月7日，中航材利顿航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年2月8日，云南证监局在网站上对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申请变更辅导备案板块，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更换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中

金公司。2025年10月13日，公司已向云南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交所。同日，云南证监局已确认公司辅导板块变更至北交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和2024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4,701.25万元和6,587.0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14.45%和20.2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